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訴字第12號

原告 蔡政龍  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依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55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繳納本件起訴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,170元，惟原告不服經提起抗告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44號裁定抗告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並未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而確定，而原告於前開裁定確定後，迄今已有相當期間，仍未依本院前揭113年度補字第1555號裁定意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認原告本件起訴既已有未繳費之不合法定程式，其訴已難認為合法，依法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2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宗翰  
03 法官 張如茶  
04 法官 周子宸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09 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羅崔萍